叶城管〔2020〕119号 　　 签发人：王晓

办理结果：A

叶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49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卫昆峰委员、陈国学委员：

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洒水车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洒水”的提案已收悉，结合城管局职责，我局对相关题进行了研究解决，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

洒水车洒水是为改善城区空气质量和城区环境，洒水的频次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专家组制定的。针对提案委员反映的问题，我局积极与社会化公司江苏阳光朗洁集团叶县分公司负责人沟通联系，并与专家组协调，洒水车洒水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特别是行人和车辆较多的路段，洒水时尽量避让行人和驾驶非机动车人群，同时提醒驾驶员在洒水车经过路口时遇到有行人要关闭洒水。在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环境卫生的同时为市民出行提供方便。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2020年9月8日

（联系人：焦浩雨 联系电话：13837502567）

|  |
| --- |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
|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